

唐山水运口岸(京唐港区)进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

集装箱							
一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、属于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						
序号	收费主体	项目名称(集装箱)	收费标准	计价单位	服务内容	收费形式及依据	备注
1	海事局	港口建设费	20GP: 64元 40GP: 96元	箱	政府性基金	政府性基金 《财政部、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〈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综〔2011〕29号)	20 GP和40 GP以外的其他非标准集装箱按照相近箱型的收费标准征收 财政部委托交通部代收 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, 免收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
2	港口经营人	货物港务费	20GP: 34元 40GP: 68元	箱	维护和管理防波堤、航道、锚地	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》的通知(交水规〔2019〕2号)	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, 将货物港务费、港口设施保安费等政府定价收费标准降低20%
3		港口设施保安费	20GP: 8元 40GP: 12元	箱	港口保安设施的建设、维护和管理及相关工作		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, 将货物港务费、港口设施保安费等政府定价收费标准降低20%
二、企业自主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						
序号	收费主体	项目名称(集装箱)	收费标准	计价单位	服务内容	收费形式及依据	备注
1	船公司	燃油附加费 (BAF)	20GP: 300-640元 40GP: 600-1280元	箱	燃油附加费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日本航线与韩国航线不同
2		货币贬值附加费 (CAF)	20GP: 300元 40GP: 600元	箱	货币贬值附加费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日本航线与韩国航线不同
3		低硫油附加费 (LSS)	20GP: 425-900元 40GP: 850-1800元	箱	低硫油附加费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日本航线与韩国航线不同
4		码头操作费 (THC)	20GP: 825-925元 40GP: 1225-1400元	箱	码头操作费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普货箱、冷藏箱、特种箱费率不同
5		操作费	20GP: 25元 40GP: 50元	箱	操作费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
6		海运附加费 (JTS)	20GP: 100元 40GP: 150元	箱	海运附加费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
7		设备交接单费	20GP: 20元 40GP: 20元	箱	使用设备交接单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
8		洗箱费	20GP: 100-200元 40GP: 150-300元	箱	集装箱清洗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根据委托需求发生
9		滞箱费	20GP: 75元 40GP: 150元	箱*天	超期使用集装箱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用箱期超期后收费
10		信息传输费	100元	票	传输舱单EDI信息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
11		换单费	450元	票	换提货单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

12		改单费	200元	票	更改信息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根据委托需求发生
13	港口经营人	港口作业包干费	20GP: 重箱81元 40GP: 重箱134元	箱	重箱辅助作业环节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由申请方缴纳, 根据量价互保有不同程度优惠
			20GP: 重箱83.6元 空箱46.8元 40GP: 重箱146元 空箱83元	箱	吊装作业环节		
			414-850元	箱	查验作业环节		
			20GP: 70元 40GP: 110元	箱	修箱平移作业环节		
			35元	箱	调箱门作业环节		
			30元	箱	过磅作业环节		
			20GP: 重箱50元 40GP: 重箱100元	箱	过磅平移作业环节		
			10元	箱	查验开箱门作业环节		
			20GP: 40-80元 40GP: 60-110元	箱	转栈作业环节		
			20GP: 370-600元 40GP: 490-800元	箱	拆、装箱作业环节		
			10元	箱	单证		
			800-2150元	箱	集装箱绑扎拆解环节		
			1.7元	吨	散货过磅作业环节		
3.18元	吨	散货苫盖作业环节					
3.18-15.9元	吨	散货装、卸车作业环节					
14		库场使用费	空箱: 免堆15天, 超期按照 20GP: 2元 40GP: 4元 重箱: 免堆10天, 超期按照 20GP: 4元 40GP: 8元	箱*天	堆存保管服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由申请方缴纳, 根据量价互保有不同程度优惠
			20GP: 240元 40GP: 300元	箱*天	冷藏箱制冷服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
			免堆30天, 超期按照0.2元	吨*天	散货堆存保管服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

15	代理企业	报关代理费	150-500元	票	报关代理服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
16		海关查验代理费	200元	票	海关查验代理服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
17		海关检验检疫代理费	100元	票	海关检验检疫代理服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

散杂货

一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、属于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

序号	收费主体	项目名称(散杂货)	收费标准	计价单位	服务内容	收费形式及依据	备注
1	海事局	港口建设费	5.6元	吨	政府性基金	政府性基金 《财政部、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〈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1〕29号）	财政部委托交通部代收 2020年3月1日至6月30 日，免收进出口货物港口 建设费
2		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	持久性油类物质：0.3元	吨	政府性基金	政府性基金 《关于印发〈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2〕33号）	
3	港口经营人	港口设施保安费	0.20元	吨	港口保安设施的建设、维护和管理及相关工作	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交水规〔2019〕2号）	2020年3月1日至6月30 日，将货物港务费、港口 设施保安费等政府定价收 费标准降低20%
4		货物港务费	1.20元	吨	维护和管理防波堤、航道、锚地		2020年3月1日至6月30 日，将货物港务费、港口 设施保安费等政府定价收 费标准降低20%
5		停泊费	0.25元（生产性） 0.15元（非生产性） 0.05元（锚地停泊）	计费吨*日 计费吨*小时 计费吨*日	停泊		政府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交水规〔2019〕2号）

5	引航机构	引航（移泊）费	1. 进港或出港的船舶以净吨为计费单位，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40000净吨及以下按每净吨0.55元收取（含0.10元非基本港引航附加费），40001-80000净吨部分、80001-120000净吨部分分别按每净吨0.50元、0.475元收取（均含0.10元非基本港引航附加费），超过120000净吨的船舶按49000元收取；移泊费按每净吨0.20元收取。航行国内航线的船舶按每净吨0.18元、移泊费按每净吨0.135元收取。 2. 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引航和移泊的起码计费吨为2000净吨，航行国内航线的船舶引航和移泊的起码计费吨为500净吨。 3. 标准引航费=净吨*费率。	计费吨	引航服务	政府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交水规〔2019〕2号）	
6		引航（移泊）费附加费	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在引航费结算时，夜班附加费和节假日附加费均按基本费率的45%计收，如遇节假日且夜班，则按基本费率的90%计收。夜班附加费计收时段为21:00至次日05:00，节假日附加费计收时段为节假日开始日0:00至节假日结束日24:00。	计费吨	船舶节假日或夜班的引航（移泊）作业加收	政府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交水规〔2019〕2号）	
7	拖轮公司	拖轮费	5300-20300元	拖轮艘次	船舶靠离泊使用拖轮和引航或移泊使用拖轮服务	政府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交水规〔2019〕2号）	按照《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拖轮费基准费率表》收取；被托船舶靠离的泊位与最近的拖轮基地超过30海里但小于50海里的，其拖轮费可按基准费率的110%收取；距离超过50海里的，可按120%收取。
8	围油栏服务单位	围油栏使用费	1000净吨以下船舶：3000元 1000-3000净吨船舶：3500元 3000净吨以上船舶：4000元	船*次	围油栏服务	政府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交水规〔2019〕2号）	

二、企业自主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

序号	收费主体	项目名称(散杂货)	收费标准	计价单位	服务内容	收费形式及依据	备注
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

1	港口经营人	港口作业包干费	铁矿石(大船)27.2元 铁矿石(小船)25元 焦煤27.4元 大豆31.5元	吨	港口装卸等服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根据客户量价互保有不同程度优惠
2		库场使用费	矿石免堆期20天, 超期后0.05元; 焦煤免堆20天, 超期后0.05元, 40天以后0.1元; 大豆免堆20天, 超期后0.20元	吨*天	堆存服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根据客户量价互保有不同程度优惠
3	代理企业	货物代理费	0.1-1元	吨	散货进口代理服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
4		报关报检代理费	200-2000元	票	报关报检代理服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服务
5	检验鉴定企业	鉴定服务费	K1-K3码头、36#-40#码头: 1000元 2#-31#码头: 300元	艘	鉴定服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
6		进口矿石煤炭机械化取制样费	0.4元	吨	进口矿石煤炭机械化取制样服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自2019年12月23日起暂缓收取
7		进口汽车上线检测费	200元	辆	进口汽车上线监测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低于国内平均水平
8	检疫处理企业	消毒费	0.3元	每次每平方米	场地消毒处理	发改价格【2003】2357号	适用于检疫处理场地消毒
9		熏蒸费	12元	立方米	帐幕式熏蒸处理	发改价格【2003】2357号	适用于饲草、饲料

唐山水运口岸(京唐港区)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

集装箱							
一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、属于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						
序号	收费主体	项目名称(集装箱)	收费标准	计价单位	服务内容	收费形式及依据	备注
1	海事局	港口建设费	20GP: 64元 40GP: 96元	箱	政府性基金	政府性基金 《财政部、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〈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综〔2011〕29号)	20 GP和40 GP以外的其他非标准集装箱按照相近箱型的收费标准征收 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, 免收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

2	港口经营人	货物港务费	20GP: 17元 40GP: 34元	箱	维护和管理防波堤、航道、锚地	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》的通知（交水规〔2019〕2号）	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，将货物港务费、港口设施保安费等政府定价收费标准降低20%
3		港口设施保安费	20GP: 8元 40GP: 12元	箱	港口保安设施的建设、维护和管理及相关工作		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，将货物港务费、港口设施保安费等政府定价收费标准降低20%

二、企业自主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

序号	收费主体	项目名称(集装箱)	收费标准	计价单位	服务内容	收费形式及依据	备注
1	船公司	燃油附加费 (BAF)	20GP: 190-240美元 40GP: 380-480美元	箱	燃油附加费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日本航线与韩国航线不同
2		货币贬值附加费 (CAF)	20GP: 30-36美元 40GP: 60-72美元	箱	货币贬值附加费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日本航线与韩国航线不同
3		低硫油附加费 (LSS)	20GP: 60-120美元 40GP: 120-240美元	箱	低硫油附加费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日本航线与韩国航线不同
4		码头操作费 (THC)	20GP: 630-720元 40GP: 960-1100元	箱	码头操作费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普货箱、冷藏箱、特种箱费率不同
5		订舱费	20GP: 25元 40GP: 50元	箱	订舱操作费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
6		VGM操作费	20GP: 20元 40GP: 20元	箱	发送VGM信息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
7		海运附加费 (JTS)	20GP: 100元 40GP: 150元	箱	海运附加费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
8		铅封费	20GP: 30元 40GP: 30元	箱	使用特制高保封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
9		冷箱RCS	20RF: 600元 40RH: 1200元	箱	冷藏箱附加费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冷箱业务发生
10		滞箱费	20GP: 75元 40GP: 150元	箱*天	超期使用集装箱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用箱期超期后收费
11		申报费 (AFR)	30美元	票	申报费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日本航线收费
12		更改费 (CMR)	40美元	票	更改费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日本航线根据委托需求发生
13		信息传输费	100元	票	传输舱单EDI信息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
14		文件费	450元	票	签发提单等文件收费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
15		改单费	330元	票	更改信息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根据委托需求发生
16		电放费	100元	票	电放通知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根据委托需求发生
			20GP: 重箱101元 40GP: 重箱174元	箱	重箱辅助作业环节		
			20GP: 重箱83.6元 空箱46.8元 40GP: 重箱146元 空箱83元	箱	吊装作业环节		
			414-980元	箱	查验作业环节		

17	港口经营人	港口作业包干费	20GP: 70元 40GP: 110元	箱	修箱平移作业环节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由申请方缴纳, 根据量价互保有不同程度优惠
			35元	箱	调箱门作业环节		
			30元	箱	过磅作业环节		
			20GP: 重箱50元 40GP: 重箱100元	箱	过磅平移作业环节		
			10元	箱	查验开箱门作业环节		
			20GP: 40-80元 40GP: 60-110元	箱	转栈作业环节		
			20GP: 370-600元 40GP: 490-800元	箱	拆、装箱作业环节		
			10元	箱	单证		
			800-1950元	箱	集装箱绑扎作业环节		
			1.7元	吨	散货过磅作业环节		
			3.18元	吨	散货苫盖作业环节		
			3.18-15.9元	吨	散货装、卸车作业环节		
18	库场使用费	空箱: 免堆15天, 超期按照 20GP: 2元 40GP: 4元 重箱: 免堆7天, 超期按照 20GP: 4元 40GP: 8元	箱*天	堆存保管服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由申请方缴纳, 根据量价互保有不同程度优惠	
		20GP: 240元 40GP: 300元	箱*天	冷藏箱制冷服务			
		免堆30天, 超期按照0.2元	吨*天	散货堆存保管服务			
19	代理企业	报关代理费	100-200元	票	报关代理服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
20		海关查验代理费	150-200元	票	海关查验代理服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部分企业收取
21		海关检验检疫代理费	100-300元	票	海关检验检疫代理服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部分企业收取
22		集装箱加固费	500-2000元	箱	集装箱加固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需集装箱加固服务时收费
散杂货							
一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、属于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						
序号	收费主体	项目名称(散杂货)	收费标准	计价单位	服务内容	收费形式及依据	备注

1	海事局	港口建设费	5.6元	吨	政府性基金	政府性基金 《财政部、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〈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1〕29号）	财政部委托交通部代收 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，免收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
2	港口经营人	港口设施保安费	0.20元	吨	港口保安设施的建设、维护和管理及相关工作	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交水规〔2019〕2号）	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，将货物港务费、港口设施保安费等政府定价收费标准降低20%
3		货物港务费	0.60元	吨	维护和管理防波堤、航道、锚地		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，将货物港务费、港口设施保安费等政府定价收费标准降低20%
4		停泊费	0.25元（生产性）	计费吨*日	停泊		政府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交水规〔2019〕2号）
	0.15元（非生产性）		计费吨*小时				
	0.05元（锚地停泊）		计费吨*日				
5	引航机构	引航（移泊）费	1. 进港或出港的船舶以净吨为计费单位，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40000净吨及以下按每净吨0.55元收取（含0.10元非基本港引航附加费），40001-80000净吨部分、80001-120000净吨部分分别按每净吨0.50元、0.475元收取（均含0.10元非基本港引航附加费），超过120000净吨的船舶按49000元收取；移泊费按每净吨0.20元收取。航行国内航线的船舶按每净吨0.18元、移泊费按每净吨0.135元收取。 2. 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引航和移泊的起码计费吨为2000净吨，航行国内航线的船舶引航和移泊的起码计费吨为500净吨。 3. 标准引航费=净吨*费率。	计费吨	引航服务	政府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交水规〔2019〕2号）	

6		引航（移泊）费附加费	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在引航费结算时，夜班附加费和节假日附加费均按基本费率的45%计收，如遇节假日且夜班，则按基本费率的90%计收。夜班附加费计收时段为21:00至次日05:00，节假日附加费计收时段为节假日开始日0:00至节假日结束日24:00。	计费吨	船舶节假日或夜班的引航（移泊）作业加收	政府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交水规〔2019〕2号）	
7	拖轮公司	拖轮费	5300-20300元	拖轮艘次	船舶靠离泊使用拖轮和引航或移泊使用拖轮服务	政府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交水规〔2019〕2号）	按照《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拖轮费基准费率表》收取；被托船舶靠离的泊位与最近的拖轮基地超过30海里但小于50海里的，其拖轮费可按基准费率的110%收取；距离超过50海里的，可按120%收取。
8	围油栏服务单位	围油栏使用费	1000净吨以下船舶：3000元 1000-3000净吨船舶：3500元 3000净吨以上船舶：4000元	船*次	围油栏服务	政府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〈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交水规〔2019〕2号）	

二、企业自主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

序号	收费主体	项目名称(散杂货)	收费标准	计价单位	服务内容	收费形式及依据	备注
1	港口经营人	港口作业包干费	钢材36.2-48.2元	吨	港口装卸等服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根据客户量价互保有不同程度优惠
2		库场使用费	钢材免堆期30天，超期后0.10元	吨*天	堆存服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根据客户量价互保有不同程度优惠
3	代理企业	货物代理费	散货： 0.1-1元 件杂货： 1-5元	吨	散货出口代理服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货种不同收费标准不同
4		绑扎垫舱费	3-15元	吨	货物加固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根据货物实际情况和船方要求开展此服务
5	检验鉴定企业	检验鉴定服务费	0.7元	吨	检验鉴定服务	企业自主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	